

景观楼宇亮化维修养护电缆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HAJIS-XJ-2025-080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一、招标条件

本景观楼宇亮化维修养护电缆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0.6万元, 招标人为金湖县市政管理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拟对县城区路灯维修养护所需配套电缆进行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景观楼宇亮化维修养护电缆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景观楼宇亮化维修养护电缆采购项目: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项条件;
2. 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2)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询价的, 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资格要求以询价文件第五章第五条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5 08:30到2025-08-07 17:30

获取方式：介绍信（注明经办人联系方式）、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请将所需材料扫描件在获取时间内发送至指定邮箱（递交邮箱：790142480@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办理。未办理的，开标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8 16:00

递交方式：淮安锦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金湖县印象旅游城111#楼2楼208室），逾期提交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8 16:00

开标地点：淮安锦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金湖县印象旅游城111#楼2楼208室）

七、其他

- 1. 本次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 2.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
- 3. 采购代理机构（下称代理机构）：采购人委托淮安锦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本次询价采购的相关事宜。
- 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苏政采协[2024]2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60%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金湖县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 金湖县健康西路40号
联 系 人： 王汉梅
电 话： 1891519985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淮安锦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金湖县金湖院子F-7楼111、112室（城南干道和黎城南路交汇处）

联 系 人： 郁静静
电 话： 0517-8698551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郁静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景观楼宇亮化维修养护电缆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受金湖县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淮安锦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单位的景观楼宇亮化维修养护电缆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景观楼宇亮化维修养护电缆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HAJS-XJ-2025-0804

2. 采购方式：询价

3. 最高限价：10.6 万元（各型号电缆单价限价详见采购需求，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和各单价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4. 采购需求：拟对县城区路灯维修养护所需配套电缆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5. 供货周期：30 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项条件；

2. 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2）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询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供应商资格要求以询价文件第五章第五条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

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30-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淮安锦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金湖县金湖院子 F-7 楼 111、112 室（城南干道和黎城南路交汇处））

3. 方式：介绍信（注明经办人联系方式）、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请将所需材料扫描件在获取时间内发送至指定邮箱（递交邮箱：790142480@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办理。未办理的，开标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4. 售价：/。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下午 4:00（北京时间）；

2. 地点：淮安锦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金湖县印象旅游城 111#楼 2 楼 208 室），逾期提交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下午 4:00（北京时间）；

2. 地点：淮安锦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金湖县印象旅游城 111#楼 2 楼 208 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2.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

3. 采购代理机构（下称代理机构）：采购人委托淮安锦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本次询价采购的相关事宜。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参照苏政采协[2024]2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60%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湖县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金湖县健康西路 40 号

联系人：王汉梅

联系方式：189151998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淮安锦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湖县金湖院子 F-7 楼 111、112 室（城南干道和黎城南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郁静静

电 话：0517-86985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郁静静

电 话：0517-86985515